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